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有佶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有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芃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鈞勝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96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